

(2020)浙0382民初1331号

叶凤云、刘德祥、阮建乐：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与被告叶凤云、刘德祥、阮建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8月20日15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8411号

王纯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港支行与被告王飞军、黄华贵、王纯纯、王邦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84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据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2085号

高振义：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高振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0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据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572号

陈央平、陈锦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陈央平、陈锦华、徐淑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8月20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1084号  
余灼、余光：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余灼、余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8月20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1030号

林铭、陈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林铭、陈娥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8月20日10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24民初5475号

台州市鑫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秀红：本院受理原告海盐红锋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台州市鑫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秀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24民初54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台州市鑫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海盐红锋电子有限公司货款737209.8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未付货款为基数，自2019年11月2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LPR)至实际归还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20年7月30日上午9时45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540号

张世光：本院受理原告黄杭英诉被告张世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5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1596号  
赵敏志、赵明亮：原告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方合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1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02民初5995号

王瑞丽、钦伟峰、蔡掌明、蔡添：本院受理的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02民初59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4064号

范良存：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超奇皮革商行与被告范良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99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LPR)至实际归还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20年7月30日上午9时45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540号

张世光：本院受理原告黄杭英诉被告张世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5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351号

杭州卓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丽水永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01民初7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6破1号之一  
2020年1月13日，本院根据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卓普智能印刷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卓普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2020年4月30日，本案已由管理人垫付破产费用908元，另预期发生破产费用5000元。经査，现债务人浦江广泰锁业有限公司可供清偿财产为0元，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另根据浦江广泰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调查，浦江广泰锁业有限公司没有向管理人移交任何财产，亦没有向管理人移交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导致无法全面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债权人有权通过其他诉讼途径主张其承担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5月12日裁定宣告浦江广泰锁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浦江广泰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786号

郑开强：本院受理原告黄根兴诉被告郑开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限被告郑开强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黄根兴房屋租金20000元；二、驳回原告黄根兴的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8元，由原告黄根兴承担24元，被告郑开强承担31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郑开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02民初7351号

杭州卓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丽水永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01民初7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1102破1号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丽水中院”)根据丽水海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2月30日依法裁定受理浙江卓普智能印刷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卓普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2月31日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丽水中院于2020年4月21日裁定该案由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受理。卓普公司的债权人应在6月19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丽水市城北街368号山山梦想城A座6楼；联系人：叶昕妍；电话：1885857171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卓普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6月26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件。债权人系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20)浙72民初349号

郑春玲：本院审理梁建江诉广东意诺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郑春玲船舶抵押合同纠纷一案，梁建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偿还给原告借款460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737500元的利息自2019年1月30日起算，1922500元的利息自2019年3月6日起算，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确认原告对被告所属“振方3”船和“振方2”船享有抵押权；3.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700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台州法庭审判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西塔15楼)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如你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891号

更正：本报2019年9月12日第7版和第10版中缝刊登的(2019)浙0726民初4891号，落款法院应为“浦江县人民法院”，特此更正。